附件3

“带押过户”业务收件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不动产登记“带押过户”申请书 |
| 2 | 身份证明 | 申请人、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、授权委托书 |
| 3 | 不动产权属证书 | 不动产权证书、不动产登记证明 |
| 4 | “带押过户”相关材料 | 买卖合同，买方贷款的还需提供主债权合同、抵押合同（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表） |
| 5 | 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实施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| 公证书、抵押期间转让不动产协议等 |